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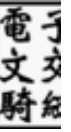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010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
- 二、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合先敘明。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如COVID疫苗接種等，於前項情形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成功高中 111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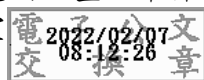


MQAA1116001105

四、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建議如下：

- (一)「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裝

訂



線